

证券代码：873199

证券简称：辰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辰泰（广德）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9 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6 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浙 0114 民初 4207 号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辰泰（广德）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盛雄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白洋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买卖合同甲方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（以下内容来源于）：

2023 年 6 月，被告因开发位于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67 号白洋桥美食休闲园项目，与原告签署《青潮园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成品房购销合同》（简称成品房合同）、《869 楼钢结构屋顶购销合同》（简称 869 楼钢结构屋顶合同），向原告采购装配式房屋模块以及订制钢结构屋顶等。该两份合同中，双方对采购的产品名称、价款，交货及付款期限、验收等内容进行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积极组织材料采购和生产预制，并按照约定交付安装。

对于成品房合同，原告已按约完成全部房屋模块的供货，并实际完成全部房屋模块的交付、安装。包括：原告作为样板房交付被告，且已实际使用的会员中心南、北楼共 2 间；被告已书面验收确认的房屋 67 间（其中有 21 间属 96 m²的长短坡模块，按 2 间计量）；另有 7 间房屋模块已向被告交付，但因被告现场设计变更，未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地基和安装平台，无法实际安装。对于 869 楼钢结构屋顶合同，

除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订制屋顶的交付安装工作，还额外增加了天沟及雨链的加固改造工作，产生额外增项费用 20000 元。以上工程均已经被告验收确认。

原告完成合同义务的履行后，多次要求被告付款未果。截止本诉讼提起之日，原告仅收到被告支付的款项为成品房合同的首期预付款 1445446 元，以及 869 楼钢结构屋顶合同首期预付款 76451.55 元。被告怠于支付产品交付验收后的其他货款，已经构成违约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2210820.35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51009.55 元（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其后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，上浮 50%计）

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2261829.9 元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浙 0114 民初 4207 号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及时跟进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，争取早日收到合同款项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浙 0114 民初 4207 号

辰泰（广德）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